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7月28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转债面值:100 元/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24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

(三)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1.2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豪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受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五、(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1,100万元,合计8,100万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66

2、产品代码:DWJGX220166

3、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以下简称“AU9999”,代码“AU9999.SGE”)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产品期限:91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产品性质:结构性存款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9、募集期: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2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10、成立日:2022年7月26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1、结算日:2022年10月21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12、到期日:2022年10月25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8:3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以及理财收益

14、购买金额:8,100万元

15、产品结构要素:(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0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26.43%(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5)、年化参与率:7.00%。

16、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5%至3.40%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55%:(1)、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介于执行价格1和执行价格2之间,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5%+((结算日价格-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年化参与率;(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55%;(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17、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18、工作日: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9、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69.62万元收益。

21、公司本次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出资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24%。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业务,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购买。投资本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

8、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购买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以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期末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79.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3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171.1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91	89.7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8%	73.6	72.5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1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05%	18.36	18.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1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1%	44.53	43.9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9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0.65	160.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9,2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7月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30%	84.33	83.1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6%	89.99	34.9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4月6日	2022年7月15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81.11	80.0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5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9月1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5%	47.2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6.88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	80.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2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年07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05%	70.15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95,290	--	--	--	--	--	--	1,739.72	1,366.11	--	0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4、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马媛媛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冀超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媛媛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冀超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马媛媛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冀超伟简历

冀超伟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海油监督监理技术公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15年进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三夫户外IPO、康斯特非公开、中广影视、华海影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 拟与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翎碳”或“乙方”)共同出资,共同推进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成立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2、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科翎碳于2022年7月2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中科翎碳共同推进在先进院成立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将在后续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低碳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将结合甲方的产业方向,进行“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工作,研发可降解、低碳乃至零碳的玩具产品所需的相关材料,致力于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签署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H7U8K

4、法定代表人:周明新

5、注册资本:116.6667万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卓宏大厦3层

7、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2日

8、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2.67	970.10
负债总额	5.49	5.84
资产净额	557.18	964.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92	97.09
净利润	-22.83	-92.86
是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夏霖	8.57%	10.00
2	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67
3	深圳碳星合科技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2.83
4	深圳市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16.67
5	深圳汤谷和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4%	65.50
	合计	100.00%	116.67

10、其他信息:中科翎碳是先进院内的科研团队成果产业化成立的利用二氧化碳与生物基材料制造的科技型产业公司。中科翎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6191 21

4、开办资金:6,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

7、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先进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信息、电子、通讯技术研究,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研究,高性能计算、自动化、精密机械研究,生物医学与医疗仪器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

8、股权结构:先进院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学于2006年2月共同建立。

9、其他信息:先进院隶属于中国科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拟与乙方共同推进在先进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依托先进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在先进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将在后续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联合创新中心将结合甲方的产业方向,进行“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工作,研发可降解、低碳乃至零碳的玩具产品所需相关材料,致力于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共同推进在“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方面的产业化合作

甲乙双方依托联合创新中心及各自资源共同推进在“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方面的产业化合作,促进科研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在协议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推进在“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方面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在协议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正式投资前出具未来三年的研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向、申请及获得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计划表。

(2)协助甲方在“利用二氧化碳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基材料”方面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三)知识产权归属

1、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各自所有。

2、双方均确认同意,在协议期内,双方基于本合作项目所研发的智慧成果及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3、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联合创新中心为主体签订的“基于碳捕集/利用技术的二氧化碳资源化化工产品线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实施该知识产权获得的产品出售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非甲乙方关联公司)。

4、在协议期内,任意一方在宣传报道合作研究项目进展和成果前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做好牵涉项目秘密的规避。

(四)违约及仲裁

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协议,如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先起诉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